

# 譯文

立法會 CB(2)2076/10-11(02)號文件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主席：

## 議案預告 提請立法會批准修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政府當局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兩項決議案，調高分別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附表 2 及附表 3 訂明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此函件的目的是要尋求你同意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1)條，免卻須在 12 天前就議案提出預告的規定。

《強積金條例》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向強積金計劃作強制性供款，而自僱人士也須按其有關入息的 5%供款。如僱員的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無須供款。不過，即使僱員無須供款，僱主仍須為僱員供款。僱員的有關入息如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便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款額作強制性供款，僱主也無須就該部分款額為僱員供款。這情況同樣適用於自僱人士。現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 5,000 元及 20,000 元。《強積金條例》也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須至少每四年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

在最近一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中，政府當局和積金局均認為，設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必須考慮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制定後，政府當局隨即就積金局的檢討結果徵詢立法會的意見，包括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出席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舉

行的公聽會。政府當局亦同時跟進修訂法例的工作，以便調高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及早確定新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讓受託人和僱主展開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一次過調整系統。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已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實施，我們和財經事務委員會都認為有迫切需要盡快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讓那些有機會因法定最低工資而增加收入的低收入人士，能繼續免作強積金供款。因此，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決議案，這可令經修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提早一個月(即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施。

我已另函告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上述計劃。隨函夾附已簽署的通告表格、決議案及提出動議時的發言稿，希望你能夠作出考慮，免卻就議案提出預告的要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簽署）

副本分送：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GBS, JP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行政署署長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1691)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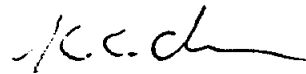
政府當局作出議案預告  
Notice of Motion by the Administration

謹按照《議事規則》第29(1)條作出預告，本人擬在2011年6月2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附錄1所列的議案。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9(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 hereby give notice of my intention to move the motion in Appendix 1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2 June 2011.

2. 本人在提出動議時的發言稿載於附錄2。  
A copy of the speech which I will make when moving the motion is in Appendix 2.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Professor K C Chan

職位名稱  
Post titl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Frederick Yu  
2527 1181

日期  
Date:

14 June 2011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1 年 月 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1 年 月 日訂立的《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立法會秘書

2011 年 月 日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決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

---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1 年 月 日訂立的《2011 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8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

###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 3. 修訂附表2(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1) 附表2，第1(a)條 —

廢除

“\$5,000”

代以

“\$6,500”。

(2) 附表2，第1(b)條 —

廢除

“\$160”

代以

“\$250”。

(3) 附表2，第1(c)條 —

廢除

“\$5,000”

代以

“\$6,500”。

(4) 附表2，第2條 —

廢除

“\$160”

代以

“\$250”。

(5) 附表2，第3條 —

廢除

“\$5,000”

代以

“\$6,500”。

(6) 附表2，第3條 —

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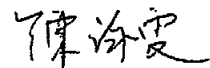
“\$60,000”

代以

“\$78,000”。

### 4. 經修訂的附表2的適用情況

經第3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2，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年6月14日

---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2，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2011年6月22日立法會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批准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而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議案修訂載列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附表2的各個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項目。

《強積金條例》規定，除獲豁免，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作強制性供款。僱員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僱員則無須供款，但僱主仍須為僱員作出供款。僱員的有關入息如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僱主和僱員均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入息作強制性供款。有關規定亦適用於自僱人士。《強積金條例》第10A條規定，積金局須至少每四年就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

主席，訂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目的，是減輕強積金供款對較低收入僱員及自僱人士構成的財政負擔。《強積金條例》規定積金局的檢討須考慮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日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之數。積金局亦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上述指標的水平為5,500元。儘管如此，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政府及積金局均認同在調整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應同時考慮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讓低收入人士能繼續免作強積金供款。

我們在最低工資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透過立法程序落實後，隨即於二月就積金局的檢討結果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並透過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公聽會，更廣泛地聽取意見。

在釐定具體水平時，我們的起步點是以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及每月工作 26 天為基本假設，並按不同工時的假設，推算每月最低有關入息的參考水平。過程中，我們亦廣泛吸納了社會各界的意見。議案提出的水平，即由目前的 5,000 元提高至 6,500 元，是考慮了上述的參考水平，亦符合社會上的大致共識，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政黨和工會在內的主流意見。

下一步，因應落實法定最低工資會對就業人口的入息帶來根本性的影響，尤其是低收入人士，積金局計劃在法定最低工資對就業人口入息的實際影響能夠反映在數據時，全面檢討《強積金條例》下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以確保日後的檢討有一個較清晰及明確的基準。

除以每月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外，《強積金條例》也為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及糧期短於一個月的僱員，訂明以每日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議案同時提出對以每日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作出相應修訂，即由目前的 160 元，調高至 250 元，當中同樣採用了每月工作 26 天的假定。至於為自僱人士設定以每年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議案則將之相應由目前的 60,000 元，調高至 78,000 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數據，如將以每月計算

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6,500 元，會有額外 180 900 名僱員和自僱人士，即合共 337 300 名就業人士無須作強制性供款。不過，由於這是最低工資實施前所收集的數據，我預期實際人數應會較低。

配合是次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積金局會在短期內修訂《強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以訂出在最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下，適用行業計劃內不同入息組別成員的供款額，方便僱主及僱員符合規定。同時，積金局亦會因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就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這些修訂會於稍後呈交立法會。

在生效時間方面，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讓低收入人士能免作強積金供款。顧及需給予受託人和全港超過二十四萬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合理時間，進行調整系統準備工作，政府因應積金局的建議，定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施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最後，藉此機會我想感謝主席同意免卻議案作出預告的要求，以及各位議員同意加快處理議案。我謹動議通過議案，修訂《強積金條例》附表 2，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1691)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政府當局作出議案預告  
Notice of Motion by the Administration

謹按照《議事規則》第29(1)條作出預告，本人擬在 2011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附錄1所列的議案。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9(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 hereby give notice of my intention to move the motion in Appendix 1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2 June 2011.

2. 本人在提出動議時的發言稿載於附錄2。  
A copy of the speech which I will make when moving the motion is in Appendix 2.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Professor K C Chan

職位名稱  
Post titl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Frederick Yu  
2527 1181

日期  
Date:

14 June 2011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1 年 月 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1 年 月 日訂立的《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立法會秘書

2011 年 月 日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決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

---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1 年 月 日訂立的《2011 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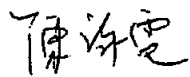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8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3(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1) 附表3，第1(a)條 —  
廢除  
“\$20,000”  
代以  
“\$25,000”。
  - (2) 附表3，第1(b)條 —  
廢除  
“\$650”  
代以  
“\$830”。
  - (3) 附表3，第1(c)條 —  
廢除

- “\$20,000”  
代以  
“\$25,000”。
- (4) 附表3，第2條 —  
廢除  
“\$650”  
代以  
“\$830”。
- (5) 附表3，第3條 —  
廢除  
“\$20,000”  
代以  
“\$25,000”。
- (6) 附表3，第3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00,000”。

4. **經修訂的附表3的適用情況**

經第3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3，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年6月14日

---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3，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2011年6月22日立法會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批准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而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議案修訂載列於《強積金條例》附表3的各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項目。

我在剛才動議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議案時，已闡述強積金有關入息水平的現行安排，我在此不作重覆。政策理念上，設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旨在鼓勵就業人口為基本的退休需要作儲蓄。較高收入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可決定是否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以外，藉自願性供款或其他投資，增加退休儲蓄。

按《強積金條例》第10A條，積金局在檢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須參考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90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積金局亦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儘管在2002年及2006年時，上述指標水平均為30,000元，唯因當時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各界無法達成共識，最終未有就水平作任何調整。即現行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開始運作以來一直維持在20,000元的水平。



單按上述法定指標，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由目前的 20,000 元調高至 30,000 元。由於自二零零二年至今檢討所得出的指標水平都是 30,000 元，積金局及政府均認為有必要按照機制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但另一方面，我們亦明白如將水平一下子調高至 30,000 元，達到百分之五十的增幅，部分僱員和僱主可能短期內較難適應。在我們的諮詢過程中，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安排的公聽會上，部分僱主組織反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已對他們的經營成本帶來相當影響，政府不應再大幅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亦有部分僱員反映不希望大幅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意見。

政府在仔細考慮並平衡各方意見後，建議中間落墨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25,000 元。此外，我們將新的最高有關入息定於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實施，讓僱員和僱主有較長時間適應這改變。

至於以每日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我們建議沿用現時以每月 30 天作為換算的假設，將每日最高入息水平由 650 元調高至 830 元，以免增幅過高。沿用這個假設是權宜之計，積金局會在檢討法定調整機制時一併考慮將來應如何將每月有關入息水平換算為每日水平。至於為自僱人士設定以每年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我們建議相應由目前的 240,000 元，提高至 300,000 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数据，如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25,000 元，須作額外強制性供款的僱員為 424,600 人，他們的僱主亦須增加供款，而自僱人士須作額外強制性供款的數目則為 89,900 人。

正如我在剛才動議的議案提及，積金局會因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作出相應修訂。此外，配合落實新的最高有

關入息水平，我們會爭取在下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將僱員和自僱人士強制性供款的最高扣稅款額由 12,000 元調高至 15,000 元。

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案落實對最高有關入息的修訂。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